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何佳音

相　對　人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寅材

相　對　人　陳佳伶

　　鄭喻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6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6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56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

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